

为了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的贯彻实施，我局组织编写了《股权出质登记50问》一书。该书分问答、文书范本和附录三部分。问答部分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的条文为主线，逐条设问，在涵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全部内容的基础上，还兼顾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登记文书格式文本的有关内容。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注册局编著

股权出质登记 50问

中国工商出版社

股权出质登记 50 问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注册局 编著

中国工商出版社

责任编辑 杨爱军 付伟光

封面设计 奥博维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股权出质登记 50 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注册局编著. —北京:中国工商出版社, 2008. 10

ISBN 978 - 7 - 80215 - 289 - 2

I. 股… II. 国… III.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中国—问答 IV. F279. 246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58934 号

书名/股权出质登记 50 问

编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注册局

出版·发行/中国工商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翌新工商印制公司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8 字数/130 千字

版本/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育芳园东里 23 号(100070)

电话/(010)63730074, 83670785

电子邮箱/zggscbs@263.net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978 - 7 - 80215 - 289 - 2/D · 340

定价:2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2008年9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布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10月1日起施行。《办法》的公布和施行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一是将进一步规范全国工商机关的股权出质登记行为，为工商机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二是将为企业提供统一、便捷、高效的股权出质登记指南，方便企业办理登记。三是将有利于维护股权出质双方的利益，促进交易安全。四是将有利于提高股权出质和出质登记的公信力，促进企业发展。

为了配合《办法》的贯彻实施，我局组织编写了《股权出质登记50问》一书。该书分问答、文书范本和附录三部分。问答部分以《办

法》的条文为主线，逐条设问，在涵盖《办法》全部内容的基础上，还兼顾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登记文书格式文本的有关内容。答问时除阐明是什么外，还阐明了有关规定的依据和理由，必将有助于读者更深入地理解《办法》，更好地执行《办法》。文书范本部分包括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全部股权出质登记文书。附录部分则包括与股权出质有关的法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本书既可以作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从事股权出质登记工作人员的手册，也可以作为广大出质人和质权人的指南，为各方面办理股权出质登记起到较好的释疑和指引作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注册局
二〇〇八年十月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部分 股权出质登记问答

1. 什么是股权出质?	(3)
2. 什么是股权出质登记?	(3)
3. 股权出质登记的性质和效力是 什么?	(3)
4. 工商总局为什么要制定《工商 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 法》?	(4)
5. 哪些股权可以在工商行政管理 机关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5)
6. 所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是否都 可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	

- 出质登记? (6)
7. 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质登记后, 发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情形的, 当事人如何处理已经办理的出质登记? (7)
8. 申请人应当向哪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 (7)
9. 办理股权出质登记后,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的登记机关发生变化的, 当事人和登记机关应当如何处理? (8)
10. 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内部, 由哪个机构具体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9)
11. 股权出质登记事项有哪些? ... (10)
12. 如何确定出质股权的数额? ... (10)
13. 出质期限是否属于股权出质登记事项, 为什么? (11)
14. 申请出质登记的股权应当符合

- 什么条件? (12)
15. 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中是否有禁止
有关股权转让和出质的规定? (13)
16. 已经被人民法院冻结的股权,
能否申请办理出质登记? (13)
17. 申请股权出质登记, 应当由谁
提出申请? (14)
18. 申请股权出质登记, 申请人应
当承担哪些责任, 为什么? ... (15)
19. 以股权出质时当事人应当特别
注意什么? (15)
20. 申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应当提
交哪些材料? (17)
21. 如何理解《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申请书》中设定的内容? (19)
22. 申请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时可否
不提交质权合同? (19)
23. 登记机关对质权合同的形式是
否有要求? (20)
24. 哪些情况下应当申请办理股权
出质变更登记? (20)

25. 办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后，出质人或者质权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如何处理？ (21)
26. 申请办理股权出质变更登记时应提交哪些材料？ (22)
27. 股权出质登记事项变更时，申请人须向登记机关提交哪些证明文件？ (22)
28. 当因股权数额发生变化申请股权出质变更登记时，申请人为何需要提交质权合同修正案或者补充合同？ (23)
29. 股权出质注销登记包括哪些情况？ (23)
30. 当主债权消灭时，为何要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股权出质的注销登记？ (24)
31. 当质权实现后，是否需要到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出质的注销登记？ (24)
32. 当质权人主动放弃质权后，为

- 何要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股权出质
的注销登记? (25)
33. 出现法律规定的导致质权消灭
的情形时, 为何要到登记机关
申请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
记? (25)
34. 申请人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时, 应向登记机关提交哪些材
料? (26)
35. 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时, 申
请人应在股权出质注销登记申
请书上填写哪些内容? (26)
36. 在哪些情况下应当申请办理股
权出质的撤销登记? (26)
37. 质权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情形有哪些? (27)
38. 在哪些情况下质权合同会被依
法撤销? (27)
39. 如何申请办理股权出质撤销登
记? (27)
40. 《股权出质撤销登记申请书》

- 要求申请人签字盖章，是指由出质人或质权人签字盖章，还是由指定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签字盖章？ (28)
41. 质权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法律文件是否可以提交复印件？ (29)
4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股权出质登记的期限是多少？ (29)
43. 股权出质经登记机关登记后，当事人可以获得什么凭证？ ... (30)
44. 登记机关对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情形有哪些？ (30)
45. 质权登记编号是什么，与质权登记通知书文号如何区分？ ... (31)
46. 股权出质登记情况是否要向社会公开，为什么？ (32)
47. 股权出质登记机关采取什么方式向社会公开股权出质登记情况？ (33)
48. 股权出质登记簿的地位、作用

- 如何，主要包括哪些，对
登记簿的形式有无要求？ (34)
49. 出现股权出质登记事项记载错
误的，当事人及登记机关应当
如何处理？ (35)
50. 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是否有统一
的文书格式，如何获取有关文
书？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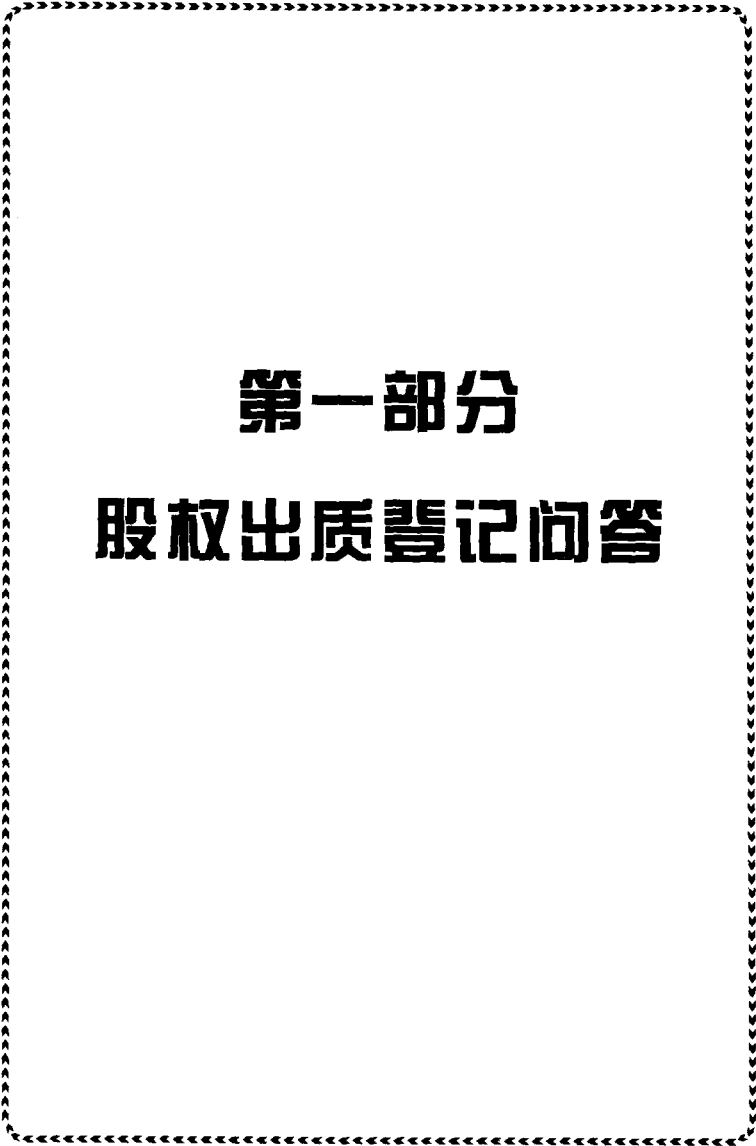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文书范本

- 一、范本 (39)
1.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申请书 (39)
2.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申请书 (40)
3. 股权出质注销登记申请书 (41)
4. 股权出质撤销登记申请书 (42)
5.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
证明 (43)
6. 股权出质登记审核表 (44)
7.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45)
8.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通知书 (46)

- 9. 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47)
- 10. 股权出质撤销登记通知书 (48)
- 11. 股权出质登记簿 (49)
- 二、注解 (51)

第三部分 附 录

- 1.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
记办法 (57)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6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09)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30)
- 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
记文书格式文本》的通知 (191)
-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
的解释 (205)
- 7. 证券公司股票质押贷款管理办
法 (233)



第一部分

股权出质登记问答

1. 什么是股权出质?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了担保债务履行,以有权处分并可以转让的股权出质给债权人,其中,债权关系中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出质人,债权关系中的债权人为质权人。股权出质,是指出质人以其所拥有的公司股权作为标的,通过订立书面出质合同,将股权出质给质权人,用以担保债务履行和债权实现的行为。

2. 什么是股权出质登记?

股权出质登记,是指出质人、质权人就双方协商一致的股权出质事宜,持相关证明材料,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办理登记并将相关登记事项记载于股权出质登记簿的行为。股权出质登记分为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撤销登记。

3. 股权出质登记的性质和效力是什么?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股权出质登记,属于政府职能中的公共服务范畴。《物权法》规

定，以股权出质，质权自登记时设立。根据上述规定，股权出质登记是质权的生效要件。出质人以股权出质，与质权人订立书面质权合同后，质权并不当然设立。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简言之，股权出质登记的直接效力是质权设立。这与动产质权设立的生效要件是不同的，动产质权自出质人交付质押财产时设立。

4. 工商总局为什么要制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

《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六条规定，“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根据这一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股权出质的登记机关，依法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法定义务。为贯彻实施《物权法》，保证全国范围内申请人办理股